

温州市教育局 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教人〔2026〕32 号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人力社保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中小学教师专业职务评审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快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修订）》（温教人〔2021〕135 号）、《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温教人〔2021〕136 号）、《关于做好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温教人〔2024〕29 号），现就做好 2026 年温州市中小

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程序

各中小学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制定年度评聘计划，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在校内公布。自主评聘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职称评审。非自主评聘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中级职称评审由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一）个人申报。教师个人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和职称评定推荐方案如实申报。

（二）考核推荐。学校根据本校职称评定推荐方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课堂教学考核，并根据申报对象师德、业绩、能力、贡献进行综合评价，向市教育局报送推荐对象。

（三）专家评审。市教育局成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教学水平考核，由学科组专家对高级职称申报对象课堂教学能力进行专业评定，其中申报副研究员和高级实验师的须分别参加面试答辩和与实验教学紧密相关的现场考核。同时，组织学科组专家对高级职称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和综合业绩进行审核，并根据综合业绩、教学评价和上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提交评委会评审。

二、评审工作要求

（一）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今年我市将继续深化职称改革工作，逐步下移职称评价重心，加大学校学年度考核结果在评审中

的运用。注重用人单位的考核推荐意见，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激励导向作用和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切实推进职称改革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审机制。全市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市、县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结合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特点和要求，修订完善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方案，在评价标准中取消对论文数量的硬性要求。优化评价办法，实行分类评价。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评价要注重其平时表现，避免仅凭一次性听课打分或录像课外送评价等做法。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教学考核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对象师德表现、专业能力和综合业绩，做好推荐评审工作。

（三）严格执行学术规范。对申报材料中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成果，严格核查其真实性，国内学术期刊论文应能在知网平台的首页进行全文检索，对学术论文、著作等进行查重审核，存在学术不端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在假冒期刊“发表”论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即取消评审资格，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

（四）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遵守评审纪律。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前需签订责任状，明确各

自在评审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以及违反规定所需承担的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学科组成员,将取消其资格。对参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各个环节中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五) 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工作的指导与监管。各自主评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评聘标准,规范评聘程序,严肃评聘纪律,确保评聘质量。及时做好当年的评聘方案和评聘结果的备案。坚持放管结合,加强宏观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市人社局和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到各县(市、区)和市局直属学校(单位)进行复审,加强对县(市、区)和市直属学校(单位)职称自主评聘工作的指导与监管,促进职称自主评聘工作更加规范。

三、报送材料要求

根据我省数字化改革要求,参评教师应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职称评审项目-2026年度温州市高级教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计划中填报材料,申报职称时可提取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已审核通过的基本信息和业绩材料等,学校须严格审核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材料。高级职称申报流程由所在单位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审。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

本文件未尽事项,按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印发《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价标准（修订版）》（温教人〔2021〕135号）、《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指导价标准（试行）》（温教人〔2021〕136号）等文件执行。中小学校教育管理人员和中学实验员职称评审申报和评审条件按照原办法（《关于做好2015年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温教人函〔2015〕44号））执行。本通知由市教育局人事处负责解释。联系人：阮秋妹，电话：0577-88630170。

- 附件：1.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导向
2.温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综合量化标准（修订）
温州市中小学校管理职称评审综合量化标准（修订）
3.教育管理、中学实验员职称有关规定
4.2026年职称工作行事历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1

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导向

一、坚持以德为先。引导教师立德树人，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前提条件。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把师德作为首要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近 5 年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 1 次优秀（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确定档次须相应减少年限），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凡经查实存在违规补课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实施一票否决。对长期在教学一线、默默奉献的优秀教师予以适当倾斜。

二、鼓励小学教师一专多能。为鼓励小学教师提升多学科教学能力，适应小学尤其是农村小学小班化、包班制等需要，对承担 2 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小学教师，允许按小学全科教师申报。任现职以来，承担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小学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其承担的各学科教学工作量可以累加计算，所教学科获得的教科研业绩，可视为同一学科的业绩。

三、对农村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对承担 2 门及以上学科教学任务的农村教师，允许按全科教师申报晋升职称。在地理位置特别偏远、条件特别艰苦的乡村学校任教满 15 年和 30 年、表现优秀且仍在乡村任教的教师，申报晋升中级和高级教师职务，可不占所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四、对山区海岛县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在山区海岛县事业单位工作满 25 年以上、上一聘期考核为合格档次且上一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的教师评聘高级职称的，可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在山区海岛县和龙港市设置高级教师定向岗位，实行“定向推荐、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面向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申报。在申报条件上，适当放宽任职年限、科研等要求。取得的高级教师职称仅限定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聘用，离开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的，其高级教师资格失效。

五、优化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政策。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含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评审；从事校外教育研究、师资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职务系列评审。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结合其工作特点进行，其组织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可折算教学工作量；担任社团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和康复机构专职教师任职年限可视作班主任工作年限；由主管部门确认的官际援助（流动少年宫活动）和康复技术推广指导等可视作支教经历。

六、支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要鼓励教师并创造条件支持教师积极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温政办〔2023〕68 号），具有资源教

师专业能力证书，且连续从事资源教师工作岗位3年及以上的，可参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加职称评审。专职资源教师任职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具有资源教师专业能力证书且连续从事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兼职资源教师工作3年及以上的，其任职时间可按二分之一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

七、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根据《关于做好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温教人〔2025〕22号），职称自主评聘试点学校要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自主评聘方案，优化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合理设置各学科中、高级教师岗位，关注思政、科学、体育、美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学科教师发展，让各个学科教师有均等的职业发展空间。非职称自主评聘学校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高级职称统一委托市高评委组织评审，中级职称统一委托县（市、区）中评委组织评审。

八、严格岗位聘用管理。各地中小学校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调整后，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制度相脱离的资格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上一级别岗位空缺的，可用于下一级别最低等级岗位评聘。申报高级职称，须聘任在中级岗位满5年，具有中级职称但未被聘任至中级岗位的任教年限，不计入中级任职年限。

九、落实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待遇。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教科〔2021〕52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政策。

十、明确德育学科高级教师申报条件。申报德育学科高级教师职务，年龄须满 40 周岁（年龄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底，下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任职以来从事班主任工作不少于 8 年；政教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曾担任班主任工作不少于 8 年，且任现职须不少于 3 年。

十一、严格学校领导申报副研究员要求。申报副研究员的学校领导，除应具备聘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及以上资历外，还须担任校级领导不少于 10 年且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

十二、落实教师学历提升行动要求。40 周岁以下幼儿园教师申报中级职称，原则上须具备本科学历（2030 年前本科在读的，视同具备）；45 周岁以下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备本科学历。35 周岁以下义务教育专任教师、40 周岁以下普高和中职专任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原则上须具备研究生学历（2030 年前研究生在读的，视同具备），中职专业课教师酌情放宽。

十三、加大援派教师支持力度。经县级及以上组织、教育部门选派帮扶一个学期及以上的援派教师（对口支援地区支教教师和省“希望之光”帮扶教师），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其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翻一倍计算。支持各地对未享受过职称晋升、援派期间表现优异的教师设立单列评聘推荐指标。

十四、明确跨学段跨学科跨类型流动教师职称转评要求。由低学段向高学段流动的教师，须具备相应有效的教师资格证，且转评任教学段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跨学科流动的教师（小学教

师及农村初中教师除外），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须转评任教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流动的教师，须具备相应有效的教师资格证，并转评相对应序列的专业技术职务。需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不纳入学校职称评审通过控制计算比例。转评聘任后，岗位任职时间、职称晋升年限可合并连续计算。